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4—033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57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参股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14-028 公告）。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及未来

三个月内，开发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开发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4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